

#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3〕5号

##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天门市北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堤路-北湖大道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天门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请审批〈天门市北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堤路-北湖大道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函》收悉。10月10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天门市北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东堤路-北湖大道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本次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涉及的道路和沿道路建设雨水管道、路灯等市政配套设施及上堤梯道。道路建设1500米，道路标准红线宽16米，主要涉及汉北河及堤防工程，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超载或其他因素可能存在损毁堤顶道路的风险，要做好补救措施，完工后要做好堤顶道路修复。

二、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者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不得占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。若因为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）施工。施工期间，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。主体工程开工前，请到天门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办理开工手续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3年2月9日

---

抄送：天门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。

---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
---